

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棠香__街道__红星社区__财税苑__小区__A
栋__1__(单元)共有业主__18__人(户),专有面积__2394.14
m²,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本栋(单元)于__2025
年__6__月__10__日前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,参与表决的业主共
人__13__(户),占本栋(或单元)业主总数的__72.22%,参与
表决的业主中,共有__13__人(户)同意本栋(或单元)增
设电梯,占参与表决人(户)数的__100__%;参与表决的专
有部分面积共__2324.14__m²,占本栋(或单元)专有部分
总面积的__97.07__%,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,同
意增设电梯的共__2324.14__m²,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
积的__100__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
通过。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经办人签字: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: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:



2025 年 6 月 17 日